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原则。

关于“促培土台巨”土质 由国化老田汗音列太去斯口一诗

通过了序言、12条指南草案及其评注。保护大气层是当前人类

五此此其同问题 位可法 以他 科兴于 八 且右六六台台

性和敏感性 由古用办坦清禾吕△注音 太去斯的研究后以

遠通討了 12 條准則草案及其評注 中方認為 在確定暫時活

四、此處之「六」係指他處之「六」與之共同之「六」而取此法也

清楚的情况下，试图以强行法评判安理会决议的有效性，极有可能导致以强行法为借口逃避执行安理会决议或挑战安理会决议的权威。从而损害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因此，中方建议

该专题结论草案避免涉及这一问题。

一、目次  
第一章 导言  
第二章 强行法  
第三章 强行法与安理会决议  
第四章 强行法与条约  
第五章 强行法与习惯国际法  
第六章 强行法与一般国际法  
第七章 强行法与冲突规范  
第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二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二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二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二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二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二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二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二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二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二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三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三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三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三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三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三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三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三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三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三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四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四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四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四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四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四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四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四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四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四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五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五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五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五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五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五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五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五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五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五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六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六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六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六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六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六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六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六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六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六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七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七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七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七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七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七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七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七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七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七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八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八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八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八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八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八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八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八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八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八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九十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九十一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九十二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九十三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九十四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九十五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九十六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九十七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九十八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第九十九章 强行法与实体法  
第一百章 强行法与程序法

官员属事豁免的例外的内容。在强行法本身的内容和范围及

“强行法所禁止的任何罪行”这一概念的不法性情况下。注

日阿何八十八小十酒以 地四王口人王湖以而共勿上以河旺

主席先生，

草案7属事豁免例外的反对观点。建议委员会重视这些意见，

手订定本名批其字目及其评注 全在口全！ 手只全此特别也

告员提交的第六次报告进行了初步讨论 主要涉及与豁免有关

重外国官员的豁免。涉及该国整体上对外承担国际权利和义

务。至于该国哪个部门就什么问题作出声明，是工部局出